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田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田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和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和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的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翔龙云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0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翔龙云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